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事项涉及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0%股权，标的公司原审计报告、原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今已逾 12 个月，为验证标的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变化，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074 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的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第 538 号）。新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公司的交易定价，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坤元评估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

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胡士超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根据收益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四）关于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舒 敏

何美云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